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宾、监事李英楠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董事李宾、监事李英楠分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其共同表示：李宾女士及李英楠先生为公司股东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及监事，作为公司外部董事及监事，并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故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掌握不充分，无法确定定期报告的准确性，最终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内容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无法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